

慈濟大學 應用生醫資訊學分學程 修習辦法

105年3月8日 104學年度應用生醫資訊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生醫資訊學程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各系、所之生物醫學資訊相關課程，培養生命科學與醫學資訊跨領域專業人才，提升學生未來就業機會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」，設置本學程及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程由助理教授(含)以上3~5人組成執行小組，任期為2年。由本校參與此學程之學系主任推薦該院教師1-2人為執行小組成員，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業務，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。並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1人擔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學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課程規劃：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至少為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原所屬學系之科目(意即所屬學系未開設之科目)。
- 四、修讀資格：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，皆可參閱本學程課程規劃表進行選讀，毋須事先提送修讀申請。
- 五、學程證明書核發：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20學分以上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於學期第16週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學程執行小組審核。
經審核通過者，將於當學期結束前授予「應用生醫資訊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- 六、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